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函

(保函单笔)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承贵公司与<u>[减、衣角的皿仰齡整々滅]</u>(以下称债务人)签订的第_[____ 号《综合授信及追偿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有 关约定,贵公司为债务人向<u>【珍嬷兔勿顶</u> >区轴有 】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 带赔偿责任,为确保主合同中贵公司的权益,现本人同意 作为(反担保)保证人,以个人及家庭所有的财产,以无限连带责任的方式,为债务人向贵 公司提供(反担 保)保证,依照诚实信用的原则,在此作以下承诺:

- 一、 本人同意主合同的全部条款,并保证债务人能够按期清偿所有债务。
- 二、本人承诺对主合同中债务人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 为主合同中约定的债务人应向贵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
- 1. 贵公司因履行保证责任/连带赔偿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
- 2. 债务人应向贵公司支付的担保费:
- 3. 主合同中约定的债务人应向贵公司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贵公司实现债 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规定的迟 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因保证合同(或担保函)等法律文件的无效而 导致贵公司支出的赔偿费、贵公司为(代偿)追偿产生的律师费、调查取证 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 三、本担保函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分笔到期的,本担保函的保证期间则按下述方式计算,不再适用本段第一句的承诺:主债务分笔到期的,保证期间分笔计算。本人对每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 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四、 本人与债务人同属第一债务人,贵公司无须先向债务人追偿或起诉,亦无 须先就债务人自己提供的物的担保实现债权或处置其他(反)担保措施,本人 保证在债务人未履行债务时立即无条件清偿债务人欠付贵公司的全部款项。
 - 五、本人为确保履行本担保函项下的义务,特向贵公司公示本人及家庭财产(见 附表), 表内所列财产如发生转让、抵押、质押、出租等事宜,须征得贵公 司书面同意。本

人及家庭所有的一切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表内所列资产)均 作为履行保证责任的资产。

- 六、本人承诺按贵公司要求如实提供个人职业、收入、开支、负债、担保及与 他人发 生经济纠纷的情况。
- 七、本人承诺在个人或家庭经济收入、个人身份关系和法律地位发生变化以及 发生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可能影响担保能力的事项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 通知贵公司。
- 八、 本人变更姓名、通讯地址、联系方式时,承诺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通知 贵公司。
- 九、本人同意并授权贵公司将本人提供的个人信用信息及相关担保情况提供给 中国人 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经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 个人信用数据 库,也同意贵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 其他征信机构查询本 人的信用信息。应贵公司要求,本人将及时出具相应授 权文书。
- 十、本担保函是独立的、不可撤销的,不因主合同的任何补充、变更、修改而 减轻责任 或失效; 本担保函独立于主合同下的任何其他担保, 贵公司可自由 选择行使本合同 项下的担保权利和/或与本担保函项下担保共存的其他担保 权利; 如除本合同约定 的担保方式外, 主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反)担保的(包括债务人以自己的财产向 贵公司提供的抵押及/或质押(反)担保), 则本人 对贵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不受 任何其他担保的影响, 也不因之而免除或减 少。贵公司有权选择优先行使本合同项 下的担保权利, 本人放弃任何其他担 保的优先抗辩权。如贵司要求本人承担保证责任的, 贵司无须先向债务人追 偿或起诉, 亦无须先就债务人自己提供的物的担保实现债权或处置其他(反) 担保措施; 贵公司因任何原因放弃对债务人及/或第三人财产享有的(反担保)抵押权/质权、变更(反担保)抵押权及/或质权的顺位或内容,造成贵公司在 上述(反担保)抵押权/质权项下的优先受偿权丧失或减少时,本人承诺对贵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也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本人不可撤销地放弃任何有关 贵公司担保权利行使的抗辩;本人的保证责任不因本人职务的任何调整或变化而减轻或免除。

本担保函未经贵公司同意,不得有任何修改、补充与变更。

十一、在债务人对贵公司所负债务全部清偿前,本人不向债务人主张任何权利。 十二、 贵公司给予债务人和本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主合同及 本担保函项下的 任何权利, 不应视为贵公司对本担保函项下权利的放弃, 也 不影响本人保证责任的履行。

- 十三、本人承诺本担保函若经公证机构公证为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本人如不履行本担保函约定的义务,贵公司有权根据本担保函直接向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人同意无条件接受该强制执行并放弃抗辩 权。
- 十四、本担保函根据以下第【】项的约定签署牛效:
 - (1) 本担保函采用纸质方式签署的,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本担保函一式【贰】份,贵公司执【壹】份,保证人各执【壹】份。
 - (2) 本担保函的签署采用电子签名方式进行的,自本人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同后生效。

十五、本担保函所产生的争议,由贵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保证人: (签字)项钥伟冷 V 身份证号码』02 畔巾国) 舛&中 电话: 岡中平倒讯住 所: 北京市大兴区采为镇西南一村希望路 1排22多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署地点: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 附表:

所有权人 详细地址 备注			
所有权人 公司住所地 备注			
爾安熒			
1&)			

个人及家庭财产清单

(签

保证人: 字)

个人签章盖章处

第5页,共5页